

4. 倫理教育

4-2. 代間教育

4-2-1. 祖父母節宣傳暨慶祝活動

壹、依據

依據家庭教育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辦理。

貳、緣起

教育部發起祖父母節，定在每年 8 月的第 4 個星期日，為宣傳該節日，並藉此增進祖孫間的情感交流，搭起彼此溝通的橋樑，以縮短世代隔閡。

參、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教育部、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主辦單位：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承辦單位：臺中市新社區大林國民小學

協辦單位：臺中市新社區福興社區發展協會

肆、計畫期程

108 年 6 月-10 月

伍、實施對象

本市祖孫、祖親孫三代。預估人次：200 人次(含長輩、教職員生)

陸、辦理地點

臺中市新社區大林國民小學校園、福興里民活動中心

柒、預期效益

- 一、營造溫馨良好的家庭互動關係，增進親密關係連結，學習主動關懷家庭成員。
- 二、祖孫共同學習，共同成長，減少代間隔閡。
- 三、鼓勵祖父母和孫子女間表達對彼此的關懷和感謝，並將抽象的情感化為具體的行動。

捌、宣導方式

發文宣傳、網站公告、FB 公告及發送 DM。

玖、活動內容

一、辦理日期：108 年 6 月-10 月

二、活動流程表及內容簡介：中心預計委辦 6 校分區辦理，新社區福興里由大林國小邀集鄰近學校(福民國小、中和國小)及社區(福興社區發展協會)共同辦理家庭教育講座、祖孫週系列活動、祖孫共學課程 4 場，每場次預計 40 人參與。

時間	活動名稱	說明
6 月-8 月	祖孫「畫」、「相」	暑假作業中，加入「長輩與我」的圖畫或攝影作業，返校日繳交，於祖孫週辦理「畫」、「相」展。
祖孫週活動 (8/25-8/31)	祖孫「畫」、「相」展	將學童的暑假作業--祖孫「畫」、「相」--布展，並邀請畫中人物到校(爺爺奶奶)與學童共同逛展。
	社區關懷	全校師生前往社區活動中心，向社區長輩致意且帶來祝福。
	第一天，大手牽小手。	邀請新生的爺爺奶奶陪他們踏入校園的第一步、過勤聰門，給與新生祝福，也接受全校師生的祝福。
10 月 5 日(六)	幼老慶重陽-風箏彩繪	藉由風箏高飛意象，祈祝高壽平安。 09:30-09:50 中外風箏故事 09:50-10:10 風箏創作說明 10:10-10:40 設計與圖騰 10:40-11:20 彩繪及裝飾

		11:20-11:40 作品分享 11:30-12:00 場地整理及回復
10月8日 (二)(暫定)	親職講座	配合教育優先區計畫辦理
10月份星期二 (10/1、10/15、 10/22)下午 2:00-4:00	祖孫共學—環保素材 DIY	環保素材結合多元文化，設計 3次課程： (一)越南服飾剪貼設計 (二)客家竹蟬彩繪 (三)中秋月餅捏塑

三、講師學經歷簡介

(一)家庭教育講師：由大林國小家庭教育推動小組進行講座及祖孫週活動規劃。

(二) 家庭資源管理講師：蕭茹嵐老師

1. 東海大學美術系畢業
2. 協成國小藝術人文增置教師 11 年
3. 大林國小老少共學—環保素材手做 DIY 課程教師 5 年

拾、經費來源：由 108 年度專款支應。

拾壹、辦理本活動有功人員依「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暨相關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拾貳、本實施計畫呈請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參、祖父母節宣傳暨慶祝系列活動 經費概算表

項目	單價 (元)	數量	總價 (元)	說明
外聘講師鐘 點費	1,600	8 節	12,800	2 節*4 場 (副教授以上講師人員始得以每 節\$2,000 支給，未達副教授以上 之講師請以每節\$1,600 支給。)
補充保費	244	1 式	244	鐘點費 12,800*1.91%
教材費	12,400	1 式	12,400	桌遊、DIY 教材、繪本、課程手 冊等。(因教材內容、金額不 一，故以 1 式編列)
材料費	7,500	1 式	7,500	文具、資料夾、體驗道具等。 (因材料內容、金額不一，故以 1 式編列)
膳費	80	30 人	2,400	(一)10/5 活動用 (二)對象：參與活動長輩、工作 人員
場地佈置費	2,000	1 式	2,000	海報、布條、展架、桌巾、指示 牌等
印刷費	20	80 份	1,600	報名表、DM、簽到表、領據等 (每份單價以 50 元以內編列為 原則，如已另編教材費，則不得 超過 20 元)
雜支	2,056	1 式	2,056	衛生紙、郵資、電池、茶點等
合計			41,000	本案經費除鐘點費及補充保費不 得勻出外，其餘均得相互勻支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

機關首長：

教師兼古月娥

教師兼古月娥

會計室吳哲瑋

臺中市新社區大
林國民小學校長 陳志強

附表、教育部 108 年度補助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家庭教育計畫分項計畫執行成果報告表

執行單位	臺中市新社區大林國民小學					
計畫名稱	祖父母節宣傳暨慶祝活動	辦理地點	大林國小			
補助金額	新臺幣 41,000 元整	辦理期間	自 108 年 06 月 20 日起			
對 象	本市祖孫、祖親孫三代		至 108 年 10 月 15 日止			
活動場次	4	參與人次	男	54	女	103
			合計		157	
附件	☐ 印刷品 ☒ 課程表或流程表 ☒ 電子檔 ☒ 其他：簽到表、傳單、活動照片、新聞報導					
一、主動連結社區資源，形成安全網絡，並透過在地化服務經驗，融入當地社區環境，增進與社區民眾之互動。 二、透過活動的設計，增進參與之社區民眾家庭及鄰里間(老年人、兒少及親子)互動頻率與品質。 三、作品的製作過程，可讓長輩適度運用手部的骨骼和肌肉，能維持長輩的手部機能。 四、參與活動的長輩跟小朋友，在一種互信互賴的環境中，學會尊重彼此，互相協助，互相學習，不僅獲得身心靈的滿足，增加了人際互動的機會，也能提升參與者的自我價值及認同感。 五、社區文化獲得傳承的機會，也深化了社區共同體的概念。 六、在講師的引導下，在日常生活中可以再利用的素材，經由一點點巧思，讓物品又有了新的生命。						
效益評估： 一、學童邀請家中長輩參與活動，共同完成作品，促成良好的家庭互動關係，增進親密關係。 二、祖孫共同學習，孫、祖都能成為老師，也都能獲得自信和成就。 三、長輩和學童藉由分組活動互相合作、互相關懷，可提升子職及親職能力。						

檢討與建議：

- 一、本校辦理老幼共學活動場地位於自然教室，有時會因為參與長輩人數較多而稍顯擁擠；若將地點遷至三樓綜合教室，上下樓梯又會造成長輩行動的負擔。未來若繼續辦理系列活動，且人數增加的話，考慮向100公尺外的社區活動中心商借場地。
- 二、學區分布幅地廣闊，前來參加活動的長輩多是居住在學校附近 500 公尺以內，居住地較遠的長輩若無人接送或者自備交通工具，則較少機會可以參加課程。希望未來能有機會結合社區活動，有小巴或相關資源的引進，讓偏遠地帶的長輩也有到校參與活動的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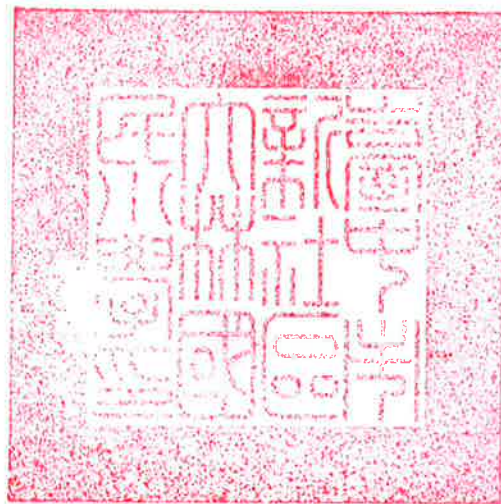
其他：

本次祖孫週活動係屬於塊狀活動，活動期程以祖父母節前後為主；本校辦理老少共學已連續八年，每年都面臨經費短缺問題。建議教育部、局及中心考慮將兩活動融合，讓祖孫教育不只是一日教育，而是終身教育。

※請檢附簽到單（請去除個人資料）、活動相片（另以 A 4 直式紙黏貼，含始業式、結業式及活動過程，並加以文字說明）

負責人：  (簽章) 填表人：  (簽章)
聯絡電話：(04)25941995 分機 213 傳真：(04)25942240
填表日期：108 年 11 月 15 日

(單位印信)





文字說明：8/29，大林國小全校師生利用返校日，前往社區活動中心和社區長輩共同慶祝祖父母節。



文字說明：8/29 慶祝祖父母節，校長致贈長輩點心。



文字說明：8/29 慶祝祖父母節，小朋友致贈長輩點心。(圖中小朋友和長輩是親祖孫)



文字說明：10/1 老少共學開課，主題是越南風書籤。在蕭茹嵐老師指導下，大小男孩都很認真。



文字說明：10/5 重陽節
慶祝活動，由校長主持
開幕、家庭教育中心派
專員帶給長輩祝福。當
日主題是象徵高壽的風
箏彩繪。



文字說明：10/5 重陽節
慶祝活動，祖孫三人共
同完成風箏作品。



文字說明：10/5 重陽節
慶祝活動，大家都完成
作品，在陽光下大合
照。



文字說明：10/8 老少共學進行竹蟬與竹蜻蜓DIY 活動。需要使用魚線打結的部分，由熟練的阿嬤指導小朋友製作。



文字說明：10/15 老少共學進行象徵圓滿的中秋月餅捏塑。大小朋友把輕黏土製成的藝術品做得栩栩如生，令人想一口咬下。



文字說明：10/15 老少共學進行結業式。校長肯定長輩們活到老學到老，並歡迎大家繼續參加。